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5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2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86号)。公司实际将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10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度审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等就《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要由年度审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以及发表意见。经充分沟通,公司将延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以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进一步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4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立军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陈立军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66%)质押给自然人王宁,质押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陈立军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陈立军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陈立军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陈立军持有公司股份20,74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4.54%。本次质押完成后,陈立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68%,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0,741,311	4.54%	13,000,000	62.68%	2.85%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193,730,728	42.42%	181,533,172	93.70%	39.75%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所处诉讼阶段:诉讼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合计1.8亿元

4、案由:2017年4月起,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与公司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ST中新(股票代码“603996”)共计质押41,152,497股(包含补充质押部分),融资本金合计为1.8亿元。中新产业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鉴于此,公司根据融资金额分别向法院起诉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要求被告支付本公司待购回本金、违约金、延期利息及律师费。公司于近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34)。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木智能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0.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及17层1702号

经营范围: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78.66	162,484.37
利润总额	923.80	8,251.52
净利润	777.71	7,442.28
项目	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8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14.57	123,715.52
负债总额	52,441.69	72,838.14
净资产	51,672.88	50,877.38
资产负债率	50.37%	5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2、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具体如下: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2、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母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19年6月6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4时0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16、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7、听取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8、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AssetMark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拆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证监函[2019]192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分拆AssetMarkFinancial Holdings, Inc.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本次分拆上市取决于诸多因素,如市场状况、是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2.4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92.1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9.5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4.5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2.9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7.61亿元。

2019年1-5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5.6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8.67%;签约金额321.44亿元,同比增加36.8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9年4月销售简报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或拾肆亿捌仟玖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48,974.00万元)竞得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区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37,686.00平方米,容积率1.5≤且≤3.9。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1,800.00万元)竞得福州市鼓楼区白马路以西、新西河以北;柳河路以北旧改项目出让地(一)2019-19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3,054.00平方米,容积率1.0<且≤2.3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首开至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珠海市润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市润乾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参与开发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金业北路南、新湾七路东侧、珠国土储2018-09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5,935.78平方米,容积率≤3.0且>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9-0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周四)13: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将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13:30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会议开始后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系统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五、其他

本次活动所有回复可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阅,公司将在会后就主要内容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5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1-5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99.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5%。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30.6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7.56%;火力发电量62.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17%;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6.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60%。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71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31.25%。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94万吨,同比增长90.14%。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7万吨,同比减少5.8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2号)。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详见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5%,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19年6月6日,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艳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申请辞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霍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冯艳芳女士任期已满六年申请辞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霍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艳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申请辞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霍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霍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独立董事霍静女士担任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6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应对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1元/份调整为8.05元/份,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6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庆丰、曹平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郭红、李耀东、姜森、王亚军等39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经调整后,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00万份调整为3,177.00万份,注销395.00万份,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6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庆丰、曹平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F)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合约。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货币掉期业务:在交易日,公司与银行约定在近端交割日按约定汇率交换两个币种的本金,在远端交割日再以相同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

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4、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5、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1、本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杜绝投机行为;

2、依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切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